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29号

罪犯张崇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1月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崇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0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三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罪犯张崇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1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4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32年8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崇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崇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除2023年5月14日值星时睡觉，扣分8.00分以外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，狱内月均消费144.1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85.9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。获得共7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14日值星时睡觉，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崇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崇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崇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